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东方高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5 |
| 绪言 | 6 |
|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7 |
|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8 |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 8 |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 8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情况的核查..... | 9 |
| 五、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 9 |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 | 10 |
|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11 |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 11 |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核查..... | 11 |
|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12 |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12 |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 12 |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 19 |
|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 20 |
|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21 |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 21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 21 |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计划的核查..... | 21 |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 21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 22 |

| | |
|---|-----------|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 22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 22 |
| 第七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 23 |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 23 |
|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 23 |
|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 24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26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6 |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 26 |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6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6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2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2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7 |
| 第十节 结论性意见..... | 2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 |
| 上市公司、美尔雅 | 指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宋艾迪先生 |
| 中纺丝路 | 指 |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
| 美尔雅集团 | 指 |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美尔雅集团 100.00% 股权，通过美尔雅集团间接持有美尔雅 73,388,738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务顾问、东方高圣 | 指 |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第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美尔雅集团 100.00% 股权，通过美尔雅集团间接持有美尔雅 73,388,7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艾迪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388,73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宋艾迪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东方高圣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 |
|------------------|----------------------|
| 姓名 | 宋艾迪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419930707**** |
| 住所 | 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住邦5号楼3单元5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受让股份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宋艾迪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任职情况 |
|----|--------------|-------|------------------|--|------|
| 1 | 长春佳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万元 | 宋艾迪持股30%；宋超持股70% | 新能源及环保技术方面的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销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 监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任职情况 |
|----|----------------|-----------|----------------------------|--|-------|
| 2 | 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宋艾迪持股 80%；孙梅持股 20% | 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资产进行管理,新能源及环保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执行董事 |
| 3 | 北京织巢鸟科技有限公司 | 5,060 万元 | 宋艾迪持股 30%；宋超持股 68%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 执行董事 |
| 4 | 北京洲际瑞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宋艾迪持股 18% | 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董事兼经理 |
| 5 | 深圳合众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宋艾迪持股 10%；宋超持股 15%；孙梅持股 5% | 医疗行业项目投资；医疗产业投资；医疗行业项目投资；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 监事 |

注：宋超与宋艾迪是父子关系；孙梅与宋艾迪是母子关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宋艾迪先生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信心，以及对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前景的长期积极预期，希望以本次受让美尔雅集团为契机，通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交易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尔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3,388,738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9%），宋艾迪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尔雅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艾迪先生受让了中纺丝路持有的美尔雅集团 100.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宋艾迪先生将持有美尔雅集团 100.00% 股权，间接控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39%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美尔雅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艾迪先生。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7 月 27 日，宋艾迪先生与中纺丝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27 日，宋艾迪与中纺丝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继平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乙方（受让方）：宋艾迪

2、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美尔雅集团 100% 股权。

转让方对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转让方同意在受让方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完成股权过户之日起，受让方作为美尔雅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 转让方依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已依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转让方股东/股东会就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相关决定/决议。

(2) 受让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3) 美尔雅集团已依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美尔雅集团股东做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决定。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无偿代美尔雅集团向转让方一次性偿还全部需代偿债务是受让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前提条件，受让方应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对价日（含）前一次性偿还全部需代偿债务。

(5) 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股权对价。

(6) 转让方根据监管机关相关规定有权转让标的股权之日。

(7) 受让方在过渡期内持续遵守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

(8) 未发生第七章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或者监管机关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股权对价和需代偿债务

股权对价指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受让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44,666,815.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肆佰

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

需代偿债务指美尔雅集团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390,950,000.00 元，含第一笔债务本金 150,000,000.00 元和第二笔债务本金 240,950,000.00 元），双方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部需代偿债务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 455,333,184.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偿还方式为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5、支付方式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受让方应当将需代偿债务 455,333,184.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和股权对价 1,044,666,815.0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零角柒分）分别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股权过户

自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使美尔雅集团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为监管机关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等）导致延误的除外。

7、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自本协议签订至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转让方应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稳定，除经受让方同意外，在完成股权过户之日起三个月内且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转让方承诺其委派至美尔雅集团和美尔雅股份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辞去相关职务。未经转让方事前书面同意，受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得以其自身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买卖美尔雅股份的股票。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9、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同时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的代表也根据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获得了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

转让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10、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本协议生效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受让方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的情形。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自律规范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款项并保证其用于支付需代偿债务和股权对价等全部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权过户并获得美尔雅股份实际控制权后确保维护美尔雅集团的业务稳定以及确保维护美尔雅股份的业务稳定，持续改善其经营，并确保美尔雅集团每年完成的纳税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本协议的实施。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转让方提供信息披露所需材料并配合美尔雅股份发布公告等。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双方均承诺，不将本协议所涉及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声明、保证、承诺与责任。

11、违约责任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有无相反约定，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受让方应当将需代偿债务

455,333,184.93 元和股权对价 1,044,666,815.07 元分别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迟延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直至全部需代偿债务及股权对价支付完毕为止。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有无相反约定，受让方若违反第 5.1 条约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仍未完全支付完毕全部需代偿债务及股权对价的，除应依据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自向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并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转让方故意导致违反第 5.2 条约定“自第四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使美尔雅集团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因为监管机关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等）导致延误的除外”的，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赔偿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违约金。因为监管机关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等）导致延误的除外。

若因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和承诺等）导致标的股权过户迟延的，受让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美尔雅集团办理股权过户；若因此导致标的股权不能过户的，则受让方应当自转让方发出违约金支付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并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履行，从而导致一方利益受到损害，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务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债权人）：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偿人）：宋艾迪

2、协议内容

甲方、乙方已签署编号为【201601】的《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1601 补】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借款合同》），约定（1）甲方代为偿还乙方对黄石市财政局1.5亿元的债务；（2）甲方向乙方提供24,095万元的贷款用于乙方偿还其对黄石市财政局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务，前述债务合计人民币390,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零玖拾伍万元整）的债务（以下简称原债务），因此，甲方依据《借款合同》享有对乙方的原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以下简称需代偿债务）。

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丙方拟代乙方向甲方偿还其依《借款合同》对甲方的需代偿债务。

现为明确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各方共同确认，《借款合同》约定的原债务本金为390,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偿还方式为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第二条 各方同意，在丙方代偿乙方对甲方的需代偿债务后，丙方即成为乙方需代偿债务的新的债权人。

第三条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含）支付需代偿债务至甲方指定账户。

丙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另行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支付完需代偿债务为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方转让所持有的乙方100%股权

给丙方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协议双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美尔雅集团持有的 73,388,738 股股份中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详式权益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除上述协议以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未持有美尔雅的股权，亦无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偿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所欠转让方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为前提条件，代偿金额加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总计 15 亿元资金取得美尔雅集团 100% 股权，进而控制上市公司 73,388,738 股股份，其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及家庭财富积累及储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杠杆资金、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尔雅是以外贸为主的纺织服装企业，主要从事精毛纺织制品、服装及辅料制造、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发展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管理水平，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盈利水平。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纺织服装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纺织服装主业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不影响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为前提，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对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美尔雅的后续发展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美尔雅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尔雅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美尔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尔雅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损害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美尔雅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美尔雅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美尔雅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消除与美尔雅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艾迪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

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全资子公司美尔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艾迪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

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美尔雅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美尔雅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美尔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美尔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股权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美尔雅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徐士敏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晓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肖莉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